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字〔2022〕8号

市林业局印发《关于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委托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分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

现将《关于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委托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委托实施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 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以及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深化全市林业“放管服”改革，在总结完善定南县委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的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市林业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林木采伐许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试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好新时期群众路线，坚持依法依规、简政便民、放管结合，持续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审批监管，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审批服务规范化、群众办事便利化，提升林业服务林农的效率和水平，更好满足群众生产需求、回应群众期盼，助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

二、委托权限范围

委托对象：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范围：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人工商品林的采伐许可证核发。其中，采伐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应当实施委托审批；采伐蓄积超过 15 立方米的，可同步选择 1 个以上乡（镇）试点实施委托审批，条件成熟后在全县（市、区）推开。委托审批采伐蓄积的上限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被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实施再委托。

三、优化办证服务

（一）精简程序和材料。 申请人向林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或该乡（镇）设立的村级集中受理点提交《林木采伐申请》及其他申办材料，乡（镇）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过程中，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指导乡（镇）结合实际，精简申办材料，简化办证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应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超过 15 立方米的，乡（镇）人民政府于受理采伐林木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采伐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批准采伐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将林木采伐有关政策、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条件、审批流程及办理时限等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制作一次性告知卡（告知卡内容包含林木采伐有关政策、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条件及常见树木〈如杉、松等〉立木和木材材积表等），供办事群众阅知。

（三）明确告知承诺要求。 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

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要求的，应组织签订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应列明以下内容：承诺采伐山场无林权纠纷；承诺不超申请面积和范围采伐；承诺不超批准的采伐数量采伐；承诺严格遵守采伐技术规程；承诺皆伐（含低质低效林皆伐改造）采伐迹地及时按要求更新造林；承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和后果以及其他应列明的内容。严禁通过拆分采伐蓄积等方式办理告知承诺。

四、合理公开分配采伐限额

（一）合理分配采伐限额。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及时组织乡（镇）做好翌年采伐限额分配前的调查摸底（含松材线虫病除治所需采伐限额情况），综合森林资源分布、可采资源和林业项目安排等情况，集体研究决策，科学合理分配并及时下达年采伐限额，优化完善限额使用调节机制，为方便林农采伐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提供基础和保障。

（二）加大公示公开力度。县、乡（镇）要通过乡村告示栏、村务监督栏、微信群、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公示公开采伐限额分配、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林木采伐监管

（一）监管方式：乡（镇）要组织伐区所在网格的村（社区）及监管员、护林员对林木采伐伐中、伐后实行全过程、全覆盖严格监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在督促推动乡（镇）加强伐中伐后监管的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采伐作业和伐区更新情况抽查检查。

（二）监管内容：严格监管林木采伐范围、遵守采伐技术规程以及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重点监管皆伐是否存在超面积采伐、抚育间伐是否存在超强度采伐等情况，皆伐区是否及时造林更新以及造林质量成效等情况。

（三）监管要求：对监管过程中发现超面积范围或不严格按照采伐技术规程实施作业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兑现承诺，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林木采伐后未及时对采伐迹地实施更新造林或造林质量不达标的，应督促实施更新造林或补植补造。

探索实行林木采伐诚信监管制度，建立林木采伐信用名单。对诚实守信的采伐申请人，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政策激励机制；对采伐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采伐承诺事项的申请人，在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责任基础上，将其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的对象。

六、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推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方便群众、受益面广。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委托实施林木采伐许可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对接，积极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确保于2022年底前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不超过15立方米的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全部委托乡（镇）实施，并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超过15立方米的要通过选择乡（镇）开展试点，探索在全县（市、区）委托实施。县、乡（镇）林长办要加强协调沟通，

确保林木采伐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

（二）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是压紧压实乡、村、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林长办要加强向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的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加强工作协调，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积极作用，细化措施和责任，切实便利群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加强指导培训。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传统与现代媒介，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强化群众依法审批意识，扩大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知晓度。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确保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开展审批服务工作。要逐级组织开展林木采伐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林业工作人员、乡（镇）要加强对村组干部和护林员的培训，提高林木采伐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监管考核。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做到既方便群众，又确保审批、采伐、更新等全过程依法依规。市林业局将各县（市、区）试点落实情况作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县（市、区）综合考核涉林指标。